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 草擬 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第一屆期初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三屆期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訂定。

-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會」,以下簡 稱本會。
- 第三條 以凝聚本所學生情誼,砥礪團隊士氣,發揚團隊精神,並提供各項學生事務相關服務為宗旨。

### 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凡具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在學學籍者,皆為本會 之當然會員。

#### 第五條 本會會員權利

- 1. 出席會員會議,享有一切規定之權利。
- 2. 有參與本會活動之權利。
- 3. 行使選舉、罷免、糾舉、彈劾諸權。
- 4. 在會員大會有發言、提案、表決及提交複議之權。
- 5. 查詢本會定期公佈之資產經費使用狀況。
- 6. 其他相關事宜。

#### 第六條 本會會員義務

- 1. 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。
- 2. 服從本會之決議。
- 3. 參與本會舉行之各項活動。
- 4. 繳納會費。
- 5. 本章程之其餘規定。

### 第三章 經費與預算

#### 第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- 1. 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- 2. 學校補助。
- 3. 各項活動之收入。
- 4. 各界捐款補助。
- 第八條 本會應於改選後一個月內,由新任會長召開代表大會通過次年度之經費 預算。

###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



- 第九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,於每學期初、末各召開例會一次,或依 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本會會長擔任主席,本會會員均應出席,無法 出席者得請假之。
- 第十條 下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討論並議決:
  - 1. 通過並修改本章程。
  - 2. 通過及修改本會年度行事曆及預算。
  - 3. 選舉會長及監事。
  - 4. 創制及複決本會各項成文辦法。
  - 5. 其他有關事宜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各項議決案,需經由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,出席人數二 分之一以上通過, 始為通過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得設置指導老師一名,人選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 技研究所遴選擔 任。
- 第十三條 指導老師 得指導各項會務運作,協助會務之發展,並得於會員大 會中列席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設有會長、監事各一人,由會員大會推舉或另辦理投票選舉產 生。
- 第十五條 會長、監事採任期制,每屆任期一年,不得連選連任。每屆任期由 該學年度下學期至次學年度之上學期。
- 第十六條 會長改選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會員大會前辦理,並於會員大會 交接就職。
- 第十七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,其職權如下:
  - 1. 綜理本會各項會務運作。
  - 2. 遴選本會幹事,並於選任後一個月內提報幹事名單。
  - 3. 擬定各學期行事進度表。
  - 4. 參加各類學生代表會議。
  - 5. 其他有關事宜。
- 第十八條 監事,其職權如下:
  - 1. 監督本會各項會務運作。
  - 2. 定期查核本會各項財產、經費清冊。
  - 3. 凡對會長或幹事執行業務有任何疑異,可提出糾舉或提報會員大會審議。
  - 4. 其他有關事宜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名,由會長遴選擔任之。其職權如下:
  - 1. 執行辦理各項會務運作事宜。
  - 2. 參加本會各項幹部會議。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,送學校相關單位核備後實施。修訂時 亦同。

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(修正案)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(100.03.07)		原條文(97.04.16)	備註
第三條	以凝聚本所學生情誼,砥礪團	第三條 本會以促進本所師生交流、提倡	
	隊士氣,發揚團隊精神,並提	正當休閒活動及推廣系所榮譽	
	供各項學生事務相關服務為宗	為宗旨,並提供學生發聲的管	
	日。	道,進而為本所建立良好而積極	
		的傳統。	